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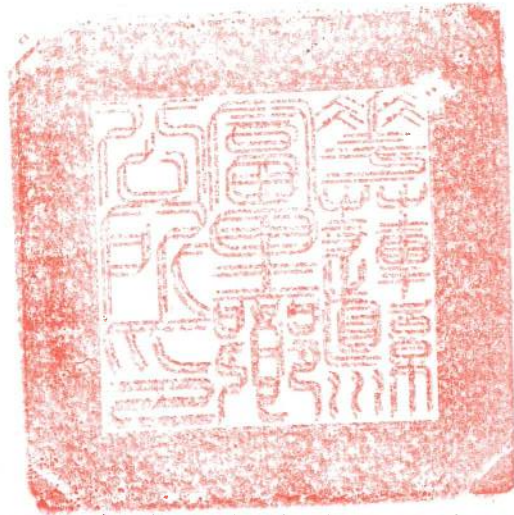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社字第11200196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2號決議案。
(112年11月24日富鄉代字第1120001017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，共計五條條文。
- 三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江東成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富鄉社字第1120019618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附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江東成

花蓮縣富里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富鄉社字第 1040008153 號令訂
頒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富鄉社字第 1060016213 號令
修正公布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富鄉社字第 1110008768 號令修正
公布第三、四、七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富鄉社字第 1120019618 號令修
正公布第三、三條之一、四、七、八條條文

第 一 條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高本鄉婦女生育意願，提昇生育率，並慰勞新生兒母親之辛勞，進一步減少家庭生育負擔，延緩高齡化社會之現象，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，特制訂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各村辦公處及本所社會課。

第 三 條 申請人申請生育補助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，且每年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
二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於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並設籍於本鄉。

三、新生兒之雙親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。

四、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、養子女、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等均不予補助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第三條之一

生育獎勵金發放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，應於新生兒每年出生日當天起兩個月內，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或戶籍謄本正本(須含詳細記事)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- 二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檢具前款文件外，並填寫委託申請書。
- 三、生育獎勵金以申請人為受款人，受款人提供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。但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，本所得因應實際狀況，採其他方式發放。

第 四 條 生育獎勵金發放分為四次，採申請制，第一次(滿一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；第二次(滿二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；第三次(滿三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；第四次(滿四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每次領取生育獎勵金後，新生兒及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應設籍於本鄉至下一次申請補助，中途遷出本鄉者，下一次補助將不予申請。

第 五 條 本條例所需各項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課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款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一、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。

二、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

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。

四、(刪除)

五、因誤發或溢領經查證屬實。

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發放資格，依本條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

自施行日起，每年檢視執行成效，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

花蓮縣富里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第三條、第三條之一、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生育補助需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<u>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，且每年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</u> 二、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於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並設籍於本鄉。</u> 三、<u>新生兒之雙親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。</u> 四、<u>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、養子女、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等均不予補助。</u> <u>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</u>	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生育補助需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<u>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</u> 二、<u>新生兒需在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。</u> 三、<u>新生兒之雙親死亡、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。</u> 四、<u>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、養子女、設籍為「寄居」者等均不予補助。</u> <u>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，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六個月，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</u> <u>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，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六個月內，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</u>	一、設籍本鄉年限修改為連續滿一年。 二、修改申請期限。 三、申請時應備文件改為第三條之一。
第三條之一 <u>生育獎勵金發放方式，說明如下：</u> 一、<u>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，應於新生兒每年出</u>	無	新增生育獎勵金發放方式。

<u>生日當天起兩個月內，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或戶籍謄本正本(須含詳細記事)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</u> 二、<u>委託他人申請者，除檢具前款文件外，並填寫委託申請書。</u> 三、<u>生育獎勵金以申請人為受款人，受款人提供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。但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，本所得因應實際狀況，採其他方式發放。</u>		
<u>第四條 生育獎勵金發放分為四次採申請制，第一次(滿一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；第二次(滿二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；第三次(滿三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；第四次(滿四歲)申請每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。</u> <u>每次領取生育獎勵金後，新生兒及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應設籍於本鄉至下一次申請補助，中途遷出本鄉者，下一次補助將不予申請。</u>	<u>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每一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獎勵金新臺幣捌萬元整；雙胞胎補助新臺幣壹拾陸萬元整；三胞胎以上類推之。另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補助金額。</u>	一、修改生育獎勵金之金額。 二、新增每次領取獎勵金的限制。 三、新增經費用罄時得於截止申請。
<u>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款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</u> 一、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。 二、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。 四、<u>(刪除)</u> <u>五、因誤發或溢領經查證屬實。</u>	<u>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款；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繳之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</u> 一、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。 二、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。 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。 四、<u>領取生育獎勵金後，新生兒及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未設籍本鄉連續滿三年以上者。</u>	修正領取獎勵金後限制設籍於本鄉年限。 新增誤發溢領經查證屬實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u> <u>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發放資格，依本條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</u> 自施行日起，每年檢視執行成效，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	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u>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</u> 自施行日起，每年檢視執行成效，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。	一、新增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 二、新增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舊條例依原先規定辦理。
--	--	---

花蓮縣富里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修正總說明

為提升本鄉鄉民生育意願，鼓勵並慰勞新生兒母親之辛勞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共修正五條，要點如下：

一、為鼓勵申請人能長期居住於本鄉，延長設籍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二、申請人申請時間縮短至新生兒每年出生日當天起兩個月內。

新增生育獎勵金發放方式。

(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)

二、因 112 年案件量達 90 幾件，故補助金額採每年申請制，補助金額採分四年領取。

新增每次領取獎勵金的限制。

新增經費用罄時得於截止申請。

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三、刪除領取獎勵金後限制設籍於本鄉年限。

新增誤發溢領經查證屬實。

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四、修正本條例施行日期。

新增 111 年 7 月 1 日舊條例依原先規定辦理。

(修正條文第八條)